

# 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故法律责任分析

冯俊

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 陕西西安, 中国

**【摘要】**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故法律责任认定, 关键在于如何平衡风险自担和保护权益。法律责任分配不仅影响个人, 更影响体育活动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76 条中明确的自甘风险规则, 为法律责任判定提供依据。本文将概述体育伤害事故法律特征, 具体探讨体育活动中同场竞技参与者、体育培训机构、学校体育活动和职业体育这四类常见场景下的伤害事故法律责任判定, 为类似场景提供参考。

**【关键词】**体育运动; 伤害事故; 法律责任

**【基金项目】**2022 年度陕西省体育局常规课题, 陕西省三人制篮球运动发展研究(2022143)

体育运动有利于增强人们体质, 有效促进社会交往, 但运动员们在体育活动中存在人身伤害风险。竞技活动不可避免会发生肢体碰撞等伤害事故, 伤害事故后责任归属通常会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民法典》中第 1176 条提出自甘风险规则, 为解决“参与者资源参加体育活动, 是否意味着放弃了就固有风险造成的损害请求赔偿权利? 何种情形下加害人仍需承担责任”等问题提供规范。但体育活动存在不同类型, 不同类型活动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 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认定法律责任。

## 1. 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法律特征

### 1.1 偶然性和自愿性特征

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存在偶然性特征, 体育活动本身存在潜在风险, 通常难以预测在什么地点、什么时间、什么原因引起伤害。偶然性特征让事后难以还原事实, 难以通过视频资料、目击证言等完整呈现伤害发生时的行为细节, 增加法律责任认定的难度[1]。同时, 运动员们对风险的承担具有自愿性, 大部分体育活动均基于运动员个人意愿参与, 运动员在事先了解体育活动本身存在伤害风险时, 仍然选择参与体育活动, 这在法律上被认定为默认接受活动固有风险。偶然性和自愿性并存表明体育伤害事故责任认定不可直接套用一般侵权法的过错责任原则, 应当创建合理的风险分配规则。

### 1.2 活动性质具有特殊性

体育活动存在多种类型, 不同类型活动的伤害风险程度和法律评价标准存在较大差异。站在对抗强度层面分析, 篮球、足球、冰球等活动会让运动员们出现直接身体接触, 其伤害风险明显高于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非接触

性活动, 篮球、足球、冰球等活动的规则允许出现一定范围内身体冲撞, 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活动则更注重运动员们的人身安全。站在组织形式层面分析, 体育活动能分为有组织地比赛、自发组织业余活动, 两者在规则执行力度、安全保障条件等存在显著差异。体育活动性质的特殊性, 表明在法律中不可直接使用同一标准进行法律责任认定, 应当根据实际类型、具体行为表现进行认定[2]。

### 1.3 自甘风险规则

自甘风险规则是认定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法律责任的关键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1176 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规则适用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第一, 体育活动本身存在无法避免的固有风险; 第二, 受害人自愿参加体育活动, 即事先完全了解活动固有风险, 接受风险后参与活动。第三, 伤害事故必须由“其他参加者的行为”造成。第四, 加害人在体育活动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3]。

## 2. 体育运动中不同类型伤害事故法律责任分析

### 2.1 同场竞技参与者之间进行法律责任认定

体育活动同场竞技参与者之间认定法律责任, 主要应用自甘风险规则进行认定。在自发组织的业余篮球、足球等对抗性体育活动中, 在赛事中因正常防守、争抢动作而引起的伤害, 加害人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某个业务足球比赛伤害案例中, 李某在赛中防守时做出伸脚勾球动作, 同时出现推人动作, 致使对方球员出现骨折。在法院审理中, 尽管李某的防守行为

动作违反足球竞赛规则,但动作仍然属于正常竞技规定范围,不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自甘风险规则可免除李某责任。这一裁判的关键是分辨犯规和侵权,犯规指的是行为超出体育规则范围,目的是在比赛中增加优势而非伤害对手;侵权指的是行为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将犯规和侵权混同管理,将会引起体育规则体系和法律规范体系的错位,不利于责任认定。如果体育活动中运动员做出明显超出运动常规的加害行为,例如做出故意踩踏、恶意肘击等行为,这些行为在法律中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运动员必须承担侵权责任<sup>[4]</sup>。

## 2.2 体育培训机构进行法律责任认定

体育培训机构在法律上既作为活动组织者,又作为服务提供者,其法律责任认定规则和自发活动参与者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体育场馆、培训机构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解析该条文,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包含为运动员提供安全场地设施、场馆内配备具有丰富经验和取得资质证件的教练人员、执行必要防护措施、及时求助受伤运动员等。在某个篮球培训伤害案例中,14岁学员吴某因在篮球训练中,被队友范某不小心撞倒,导致出现身体严重伤害。法院认为,范某作为同时参加篮球训练的学员,其行为属于正常的篮球竞技动作,不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可根据自甘风险规则免去其责任。但培训机构未能充分预见篮球分组比赛的危险性,机构教练人员未能充分指导队员防守动作,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30%赔偿责任。体育培训机构不可以学员“自甘风险”为理由,完全逃避自身法律责任。学员在初期缺乏对体育活动的认知,未能全面认知活动的危险程度,高度依赖教练人员的专业指导,依赖机构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当发生体育伤害事故时,培训机构需要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针对低对抗性运动如羽毛球、乒乓球,注意义务标准相对较高,因击球动作失当造成他人眼部等敏感部位受伤,法院更倾向于认定存在过失。

## 2.3 学校体育活动进行法律责任认定

学校体育活动进行法律责任认定,需要鼓励学校组织进行体育活动时,注重保护学生权益。首先,法院在认定时需要先分辨伤害事故是发生于学校组织活动、亦或是发生于自发活动。针对学生在午休时间、放学后和其他同伴自发组织的体育活动,学校并未参与活动组织,

无需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承担组织者责任,应当需要参照第1200条分辨学校有无完全履行其教育管理职责。在某个校园足球伤害案例中,13岁学生郭某某在放学后和同学约定开展踢球比赛,其在比赛中受伤,法院判定学校已对学生进行教育,已履行其教育管理职责,活动为学生自发组织,学校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体育课程存在一定强制性,体育课程活动和自发活动的“自愿性”具有明显差异,在认定法律责任时,需要合理分辨体育课程性质,体育基础技能教学可应用教育管理职责标准进行责任认定,对抗性体育比赛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自甘风险规则进行责任认定。

## 2.4 职业体育的特殊考量

职业体育和业余体育在法律责任认定方面具有明显差异,职业运动员以体育运动为主要工作,通常职业运动员对体育风险具有充分认知,职业运动员的行为亦会受到法律、纪律规则、合同的多重限制。职业比赛中因暴力行为、恶意犯规导致对手受到伤害的,除受到体育纪律的相关处罚,还需要在法律上承担侵权责任<sup>[5-6]</sup>。例如某个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恶意踩踏或故意肘击对手,其行为已经超出体育竞技的允许范围,构成故意侵权。职业运动员在参加比赛前,其劳动合同中通常已明确分配固有风险,体育保险、社会保险等机制同样为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救济提供经济支持,因而职业体育领域有较多行为适用于自甘风险规则。职业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认定,需要根据行业规则、合同约定和社会保障机制等进行综合考量,保证法律责任认定的公正性。

## 3. 结语

综合上述内容可知,《民法典》第1176条明确的自甘风险规则,为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故法律责任认定提供依据,在实际判定中,需根据体育活动形式、伤害事故类型等进行综合考量,合理区分参与运动人员的责任和活动组织单位责任,有效平衡风险自担和权益保护。通过合理的体育运动风险分配,保障体育行业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石楠,孙海棠,李时. 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故法律责任研究——基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视角[J].法制博览,2025,(22):43-45.
- [2]童静. 大学生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成因与

- 法律责任探究[J].法制博览,2025,(13):141-144.
- [3]胡行华.《民法典》“自甘风险”原则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影响与对策研究[J].青少年体育,2024,(03):70-77.
- [4]尹海,曹英.体育教学中运动伤害事故的成因、追责与防范[J].教学与管理,2021,(21):111-114.
- [5]石楠,孙海棠,李时.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故法律责任研究——基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视角[J].法制博览,2025(22):43-45.
- [6]陈圆,余嘉炜.基于NK模型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风险耦合探究[J].体育教育学刊,2023,39(6):46-53.